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2）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 563.10 万份，可行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 563.10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公司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葛骏敏和姚峻 2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因投资建设越南公司需要，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3,350 万美元境外投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五年。抵押的资产为公司位于尖山新区海市路 87 号和 88 号的工业房地产。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境外投资所需，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